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郁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100573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124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4年12月16日府智綜字第1140365120號函、附件1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1141216、附件2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詳表及簡表1141216 (376735100E_1140124861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124861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4012486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為本府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(詳表)及(簡表)」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6日府智綜字第1140365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品質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增列年度計畫及計畫名稱相關欄位，以利確認出國案件符合原核定計畫。

(二)調整共同審核項目，納入符合核定計畫、非以外文撰寫或僅以外文資料為內容，以及格式與內容完整等要件，作為受理及後續審查依據。

(三)審核表(詳表)強化報告內容檢核架構，明確規範目

人事室 114/12/17 11:08



1140009665

有附件

的、過程、心得、建議及附件之撰寫重點。

三、各機關辦理出國案件，如比賽、表演、競技及學生教育旅行等性質較單純者，採審核表（簡表）辦理；其餘案件請填具審核表（詳表）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（詳表）及（簡表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市立圖書館（含附件）

